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文件

培正团〔2024〕72号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24 年团的基层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团委：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中青发〔2017〕5号）文件要求，进一步提升我校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切实增强基层团组织政治功能、组织功能、服务功能，强化团干部履职能力，提高团员凝聚力，根据团内有关规定和团省委相关工作部署，现将我校 2024 年团的基层建设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召开团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

（一）召开时间

2024 年 12 月

（二）开展对象

全体共青团员（含 2024 年新发展团员）。保留团籍的党员已参加专题党组织生活会的，可不参加专题团组织生活会。

（三）具体流程

1. 开展会前学习。重点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特别是在同团中央新一届领导班子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

2. 撰写发言材料。团员联系自己实际撰写心得体会，一般包括学习收获、自身不足、改进方向等方面内容。重点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共青团员的一系列要求和希望，对照团员先进性评价标准，分享体会、查找不足、改进提高。

3. 召开团组织生活会。团组织生活会实到人数应不少于支部团员总数的 2/3。团员因故不能到会或流动团员较多的团支部，可采取线上会议形式开展。团组织生活会可邀请本级党组织负责人、上级团组织负责人到会指导；团支部人员数较多的，应由学校、学院团组织负责人和辅导员、教师党团员等参与指导。支部团员人数较多的，可先以团小组为单位召开、交流发言，再以团支部为单位进行总结，会上只安排支部书记、委员、团小组长发言。支部团员人数较少的，可由基层团委统筹，相邻相近的若干团支部联合召开。组织生活会可与主题团日等结合开展。鼓励有条件的依托团员活动室、青年之家、校内外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等阵地场所开展。要坚决杜绝弄虚作假、抄心得、装样子、走过场等现象，切实维护团组织生活会的严肃性。

二、团支部规范化建设“对标定级”

（一）开展时间

2024 年 12 月

（二）开展对象

成立 6 个月以上（2024 年 5 月 1 日前成立）的团支部。其中，流动团员团支部、功能型团支部、临时团支部、待转接团支部、“毕业年份”为 2024 年及以前的团支部不纳入“对标定级”范围。

（三）评定方式

采取广东“智慧团建”系统自动判定和人工评定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广东“智慧团建”系统相关功能将于 11 月下旬上线。60%分数由系统根据团支部的数据情况自动判定，40%分数由团支部结合实际自主评定。各团支部“对标定级”分数将在提交评价表时自动累加总分并显示对应的星级。

（四）评定流程

1. 团支部对标自评。团支部提交《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三会一课”会议记录》(附件 1)，对照《2024 年度团支部“对标定级”对应星级和评价标准》(附件 2)，采取“五评、双签字”（评班子建设、评团员管理、评组织生活、评制度落实、评作用

发挥，团支部书记、团员代表分别签字确认）的方式，确定自评结果，并在“智慧团建”系统中录入。自评工作应当在12月13日前完成。

2. 二级学院团委复核认定。二级学院团委结合日常掌握的工作情况，对照团支部自评结果，实地采取“三必核、两必听”（核实“智慧团建”系统数据、核验必要工作资料、核查自评结果真实度，听取团支部书记述职、听取党组织和团员青年意见）的方式进行复核认定。复核认定应严格掌握五星级和四星级团支部数量，五星级团支部要优中选优，一般不超过团支部总数的30%，后进和软弱涣散团支部应占一定比例。二级学院团委复核认定前要加大空心团支部的整顿工作，做到先整顿再评定。复核认定工作应当在12月23日前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将由系统根据数据情况进行赋值完成评定。

3. 校团委统筹全校团支部“对标定级”工作，于2025年1月进行抽查评估。将五星团支部比例过高、后进和软弱涣散团支部比例过高的地方作为重点。

（五）结果运用

落实全面从严治团要求，评选结果为全省、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重要参考指标。未部署开展“对标定级”工作的团组织及其团组织负责人，不得参评2024年度团内荣誉或参加团的重大活动。连续2年未开展“对标定级”或被评定为后进、软弱涣

散团支部的，上级团组织应向相关党组织通报有关情况。

三、团员年度评议和团员团籍注册

（一）时间安排

2024 年 12 月

（二）开展对象

团员教育评议和团员团籍注册的对象为团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的全体共青团员。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应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可不参加团员教育评议和团员团籍注册，自愿参加者不限。

全体团干部（含保留团籍的党员团干部）要结合年度团籍注册工作同步开展团干部年度注册工作，并按照规定校验现任团内职务、团干部属性和所在团支部等信息。

（三）团员教育评议

1. 评议程序

（1）团员自我评价。支部组织团员开展学习教育，每名团员围绕在评议年度内的个人表现和发挥团员作用情况等撰写自我评价材料。

（2）民主评议。按照《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团员教育评议等级条件》（附件 3）要求，支部召开支部大会，每名团员根据学习教育情况和所准备材料自我评价，其他团员对其进行评议，以支部为单位，依据评级标准对所有团员进行测评投票。

(3) 确定结果。支部委员会综合个人自评、民主评议结果，结合团员日常表现，确定每名团员的建议评议等次，填写《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团员教育评议登记表》(附件4)以及《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团支部团员教育评议汇总表》(附件5)，报二级学院团委批准。团员评议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4个等级，其中优秀等级团员数量应控制在参加评议团员人数的30%以内，若保留团籍的党员被评为优秀等级也应算在30%内。

2. 结果录入与材料汇总

团支部确定各团员2024年度的评议等级后，由团支部书记将本支部的教育评议结果录入广东“智慧团建”系统。评议结果为“优秀”或“不合格”的团员，支部须填写“原因”说明理由。提交附件5和附件6的同时，支部书记须在智慧团建系统上导出评议结果表格交至二级学院团委，二级学院团委审查合格后将电子版的资料汇总存档。

3. 评议结果使用和处置

各二级学院团委要做好评议结果的运用，对各评议等级团员进行分层次处理。

(1) 对评议等级为优秀的团员，经二级学院团委审查批准后，可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2) 对评议等级为基本合格的团员，应由支部书记进行谈话，

予以教育帮助。

(3) 对评议等级为不合格的团员，团支部要对其进行教育帮助，限期改正。对能够在 3~6 个月时间内反省错误并有明显改进的同学，再次进行团员评议。对不接受教育帮助或经教育帮助仍不改进的团员，应当劝其退团，劝而不退的由支部大会决定除名，并报二级学院团委批准。

(4) 评议等级“优秀”作为 2025 年度团内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指标。

(5) 评议等级“基本合格”及以上方可进行当年团籍注册，“不合格”不可进行团籍注册，直至下次评议合格为止。

(四) 团员团籍注册

团支部录入教育评议结果后，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将通过“广东共青团”微信公众号向团员发送确认 2024 年教育评议结果的消息，团员点击该消息即可进入团员年度团籍注册页面，核对教育评议结果、团员基本信息无误后，按页面提示进一步操作完成 2025 年度线上团籍注册工作。如团员对教育评议结果有异议或需要修改基本资料的，可与所在团支部联系核准修改后，再完成 2025 年度线上团籍注册工作。

(五) 团干部年度注册

担任团内职务的共青团员，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将在年度团籍注册页面同步显示团内职务详情，共青团员确认团干部信息

无误后，点击“同意并进行年度注册”按钮完成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团干部年度注册工作。保留团籍的党员团干部如不参加团员教育评议，所在团支部应在团员教育评议结果录入页面勾选“党员/预备党员不参加评议”，系统将通过“广东共青团”微信公众号向此类团干部推送年度注册消息，由团干部本人确认注册。团干部如对信息有异议，可联系录入团干部信息的团组织核准修改后，完成团干部年度注册工作（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6）。

四、工作要求

（一）各二级团委要高度重视基层团组织“三会两制一课”的开展情况，严格遵照本通知及相关附件，督促指导各团支部完成团员教育评议以及年度团籍注册工作，确保“两制”工作的开展率为100%。该项工作的开展情况将作为评选2024年度“五四红旗团委”和“优秀团支部”的重要参考指标。

（二）基层团支部书记是此项工作的第一负责人，需履行从严治团工作要求，认真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广泛听取团员意见，不断提升基层团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

（三）如有工作问题，请及时联系校团委组织部。

联系人：黄都、李贯贤（学生）

联系电话：020-86710010

联系邮箱：gdpzxytw@126.com

- 附件：1.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三会一课”会议记录
2. 2024 年度团支部“对标定级”对应星级和评价标准
3.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团员教育评议等级条件
4.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团员教育评议登记表
5.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团员教育评议汇总表
6. 团员教育评议线上操作指南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1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 “三会一课”会议记录

学期： 2024-2025 学年第 1 学期

学院： 外国语学院

支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培正学院

外国语学院 2022 级英语 3 班支部委员会

类型： 支部大会/支部委员会会议/团小组会议/团课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广东培正学院“三会一课”会议记录

团支部名称: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培正学院
外国语学院 2022 级英语 3 班支部委员会

会议类型	☐支部大会 ☐支部委员会会议 ☐团小组会议 ☐团课					
会议议题						
会议时间 (年月日时分)	2024 年 12 月 9 日 12:30		会议地点 (XX 楼 XX 会议室)		五教 110 教室/ 线上会议	
主持人	XXX		记录人		XXX	
参会人数	应到 46 人 实到 46 人 请假 0 人 无故缺席 0 人					
缺席人员	请假人员： 没有就不填 无故缺席人员： 没有就不填					
参会人员签名（可另附页）						
序号	名单	签名		序号	名单	签名
1				6		
2				7		
3				8		
4				9		
5				10		

会议纪要

不少于 1000 字，正文使用宋体五号，行距 1.5 倍，首行缩进 2 个字符。
双面打印。

团支部书记签名：XXX

附件 2

2024 年度团支部“对标定级”对应星级和评价标准

一、“对标定级”对应星级

根据 2023 年度团（总）支部“对标定级”评价标准并结合工作实际。对应星级参考如下：

五星级团支部（优秀，90 分及以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成效显著，组织力强，示范带动作用好。

四星级团支部（良好，80～89 分），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有较大成效，组织力有较大提升。

三星级团支部（一般，70～79 分），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存在短板不足，组织力有所提升。

后进团支部（较差，60～69 分），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存在较大差距，组织力较弱，发挥作用较差。

软弱涣散团支部（60 分以下，或存在“一票否决”指标所列情况的）。

二、评价标准

考察 维度	分值 占比	主要评价 内容	评价标准	等次/赋分				“智慧团建”系统判定逻辑
				好	较好	一般	差	
班子 建设	10	1. 班子配 备齐整	书记（副书记、委员）配备齐整，随缺随补，按期换届；团支书称职。	5	3	2	0	系统判断：1. 有录入上次换届时间、届期； 2. 不存在逾期未换届的情况； 3. 团干部信息有录入“书记”信息且完成入驻企业号。 以上三项标准，每有一项不满足，等次评定为从五星级开始向下降一档。超过规定期限6个月换届的评定为“差”，超过规定期限2年未换届的，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
		2. 班子运 转有序	支部委员设置规范、分工明确，支委会运转正常、能发挥作用。	5	3	/	0	系统判断：1. 有录入团干部信息且全部完成团干部注册（团支部团员人数超过7人，应当成立支委会，团干部人数至少3人）； 2. 团支部2023年以来的业务响应率（及时响应总数/需响应总数）高于60%。 两项标准都满足时，评定“好”；达到标准1、达不到标准2，评定“较好”；达不到标准1，直接评定为“差”。
团员 管理		3. 团员信 息完整	团员底数清晰，团员信息完整，团员档案完备，能联系上。	10	8	6	0	主观填写项。

考察 维度	分值 占比	主要评价 内容	评价标准	等次/赋分				“智慧团建”系统判定逻辑
				好	较好	一般	差	
团员 管理	25	4. 入团程序规范	严格按程序发展团员；无突击发展团员、不满 14 周岁入团等现象；规范组织入团仪式。	10	/	6	0	系统判断：1. 2020 年及以后使用广东编号入团的团员，有上传电子版入团志愿书； 2. 若 2024 年有发展团员任务，且编号使用率为 100%。 两项条件都满足时（包括不存在发展团员情况的）评定为“好”；只有条件 1 不满足时评定为“一般”；只有条件 2 或条件 1、2 均不满足时评定为“差”。 如存在 2017 年后入团、无发展团员编号入团，2019 年后入团、入团年龄不足 14 周岁等严重违规问题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
		5. 基础团务规范	及时规范转接团员组织关系；按时足额收缴、上缴团费。	5	3	2	0	系统判断：1. 团员转出团支部的申请 10 天内审核； 2. 没有团员经申诉转入本团支部（即申诉通过）； 3. 测评时前 6 个月（不含当月）团费平均交纳率高于 85%。以上三项条件，每有一项不满足，等次评定为向下降一档。

考察 维度	分值 占比	主要评价 内容	评价标准	等次/赋分				“智慧团建”系统判定逻辑
				好	较好	一般	差	
组织 生活	25	6. 主题教 育实践	按照“学习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安排，组织专题学习会、主题团日等学习活动；每次团员参与率 50%以上。	10	/	6	0	系统判断：只有全年开展专题学习不少于 4 次，才能被评定为四星级或五星级。少于 4 次专题学习的，评定为“一般”。仅开展 1 次专题学习会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
		7. 组织生 活会	定期开展组织生活会，每年不少于 1 次，有主题有记录。团总支支部书记、副书记编入一个团的支部，并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	5	/	/	/	系统判断：根据系统要求开展年底专题组织生活会，未开展的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
		8. “三会两 制一课”	团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 1 次；支委会一般每月召开 1 次；团小组会根据需要随时召开；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与团员教育评议相结合，一般每年进行 1 次。每季度安排上 1 次团课。	10	8	6	0	主观填写项。

考察 维度	分值 占比	主要评价 内容	评价标准	等次/赋分				“智慧团建”系统判定逻辑
				好	较好	一般	差	
制度 落实	20	9. 组织设 置规范	团支部至少有 3 名团员（含保团籍的党员）、社会领域不超过 50 人，隶属关系清晰；团总支至少有 2 个下属团支部；规范设立、管理团小组。	5	3	1	0	系统判断：1. 团组织有填写机构代码（含选择了无机构代码选项）； 2. 若填写组织为团总支的，至少有两个下属支部；填写组织为团支部的，团员人数不超过 50（即不是超大团支部）。两项条件都满足时，评定为“好”；只有条件 1 不满足时，评定为“较好”；只有条件 2 不满足且为团总支时，评定为“一般”；当两项均不满足或只有条件 2 不满足且为团支部时，评定为“差”。
		10. “智慧 团建” 应用	团员、团组织、团干部信息完整；及时动态更新信息。	5	/	/	0	系统判断：团支部管理员超过 1 个月未登录使用“智慧团建”系统的评定为“差”，其余为“好”。
		11. 团员先 进性评价	结合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团员教育评议和年度团籍注册，规范开展团员先进性评价。	5	3	1	/	系统判断；1. 本支部已开展 2023 年度团员教育评议； 2. 本支部 2024 年度团籍注册率达到 70%。每有一项不满足，等次评定为向下降 1 档。
		12. 规范使 用团的 标识	落实团旗、团徽、团歌使用管理规定要求。	5	3	2	0	主观填写项。

考察 维度	分值 占比	主要评价 内容	评价标准	等次/赋分				“智慧团建”系统判定逻辑
				好	较好	一般	差	
作用 发挥	20	13. 团员先 进性彰显	团员全部成为注册志愿者并可查验；团员在工作、学习等方面发挥模范作用。	10	8	6	2	主观填写项。
		14. 服务中 心大局成 效	围绕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领域，形成1项以上 特色品牌活动，每季度组织开展活动不少于1次。	5	3	2	0	主观填写项。
		15. 落实 “推优 入党”制度	团支部团员申请入党人数较多，积极主动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与党组织衔接顺畅，有具体的“推优”名单。	5	3	2	0	系统判断；1. 中学阶段团组织直接评定为“好”； 2. 其他领域团组织，如果团支部中存在年满18周岁团员，应有至少1名团员已提交入党申请的团员，否则不得评定为五星级团支部。
自评定级		_____星团支部		二级学院团委复核				_____星团支部

附件 3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 团员教育评议等级条件

团员评议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团员数量应控制在参加评议团员人数的 30% 以内。具体条件如下：

优秀团员的主要条件为：理想信念坚定，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强，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自觉遵守团章，模范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有强烈的团员意识和荣誉感；学习成绩优秀，有担任学生干部或积极参加各类学生社团活动，工作本领过硬，善于创新创造，具有艰苦奋斗精神，在本职岗位上业绩突出，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威信。

合格团员的主要条件为：拥护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能够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能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团的纪律；能够执行团的决议，完成团组

织交给的任务，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能够在学习、工作及其他社会生活中发挥积极作用；关心集体，乐于助人，热心帮助青年进步，能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基本合格团员的主要表现为：在评议年度内受过警告、严重警告或撤销团内职务处分，但尚没有不合格团员的各种表现。

不合格团员的主要表现为：理想信念动摇；严重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团的组织意识淡漠，不能履行团员义务、不执行团的决议，长期无故不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有违法违纪行为；道德水平低下，行为失当，造成不良影响；在评议年度内受过留团察看处分或行政处分且无明显改进。

附件 4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
团员教育评议登记表

姓名	XXX	性别	男/女	民族	X 族
籍贯	广东广州	出生年月	XXXX 年 04 月	入团年月	XXXX 年 08 月
所在学院	会计学院				
所在团支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培正学院 外国语学院 2022 级英语 3 班				
学号	202XXXXXXXXXX	团内职务	团支部书记/团支部副书记/ 组织委员/宣传委员/无		
自我 评议	不少于 100 字，正文使用宋体五号，行距 1.5 倍， 首行缩进 2 个字符，双面打印。				

附件 5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
团员教育评议汇总表

团组织名称：外国语学院 2022 级英语 3 班支部委员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姓名	学号	评议等级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团支书签名：_____

注：1. 此表由团支部填写，姓名一栏为本支部团员名单。

参评人员在对应的评议等级栏中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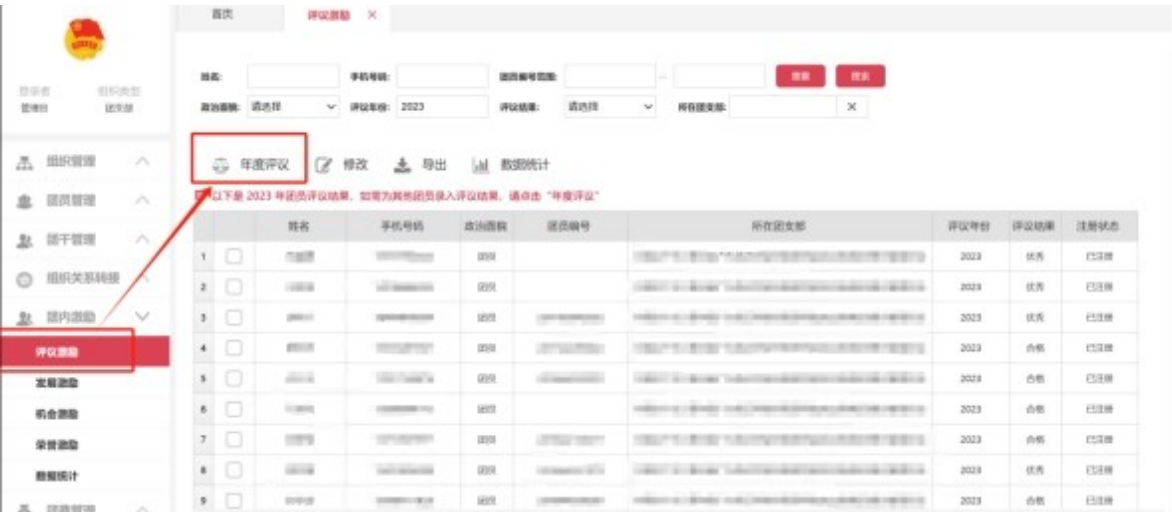
附件 6

团员教育评议线上操作指南

一、操作步骤

按照《新时代共青团员激励机制指导大纲（试行）》要求，“智慧团建”系统评议激励功能结合线下“两制”工作的开展，进行线上结果录入。原先“年度评议”菜单更名为“评议激励”，并移至“团内激励”功能模块下。

1. 登录“智慧团建”系统 PC 端，左侧菜单点击“团内激励-评议激励”。团支部账号登陆时可点击“年度评议”按钮，对本支部的团员进行线上年度教育评议结果录入。



2. 进行年度评议结果录入时，可选择“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政治面貌为“党员”或“预备党员”的团

员，还可选择“党员/预备党员不参与评议”，评议结果为“优秀”“不合格”的团员需备注原因。完成本支部所有应评团员教育评议结果填写后，点击确认后即完成本支部团员本年度教育评议线上录入工作。

2024年度评议

姓名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党员/预备党员不参加评议	原因
团员1	☐	☐	☐	☐	☐	
团员2	☐	☐	☐	☐	☐	
团员3	☐	☐	☐	☐	☐	
团员4	☐	☐	☐	☐	☐	
团员5	☐	☐	☐	☐	☐	
团员6	☐	☐	☐	☐	☐	
团员7	☐	☐	☐	☐	☐	
团员8	☐	☐	☐	☐	☐	
团员9	☐	☐	☐	☐	☐	
团员10	☐	☐	☐	☐	☐	
团员11	☐	☐	☐	☐	☐	
团员12	☐	☐	☐	☐	☐	
团员13	☐	☐	☐	☐	☐	
团员14	☐	☐	☐	☐	☐	
团员15	☐	☐	☐	☐	☐	
团员16	☐	☐	☐	☐	☐	
团员17	☐	☐	☐	☐	☐	
团员18	☐	☐	☐	☐	☐	
团员19	☐	☐	☐	☐	☐	
团员20	☐	☐	☐	☐	☐	

数据统计：优秀：个 合格：个

3. 完成年度评议结果录入后，各级团组织可查看本级及所有下级已录入结果的团员名单。团支部可勾选团员对已完成的评议结果进行修改。各级团组织还可点击“导出”按钮，将已完成名单导出 Excel 表格。

姓名： 手机号码： 团员编号范围： -- 导出 搜索

政治面貌： 请选择 评议年份： 2024 评议结果： 请选择 所在团支部： X

年度评议 修改 导出 数据统计

以下是 2024 年团员评议结果，如需为其他团员录入评议结果，请点击“年度评议”

姓名	手机号码	政治面貌	团员编号	所在团支部	评议年份	评议结果	注册状态
----	------	------	------	-------	------	------	------

4. 团组织完成年度教育评议结果录入后，团员本人将被强制要求在微信端进行年度团籍注册。年度团籍注册主要核对个人基本信息（本年度还针对 2019 年后入团的团员增加“是否经少先队推优加入共青团组织”字段，供补充完善“推优入团”情况）。

年度注册 帮助中心

你正在进行2021年度团员注册，请仔细核对个人信息

你2021年团员年度评议结果为合格

基本信息

姓名

所在团支部

收入

工作/学习单位

发展团员编号

所在团支部毕业年份

本人毕业年份

是否经少先队推优加入共青团组织

团干职务信息

5. 各级团组织可点击“数据统计”按钮，查看 2022 年以来，所有下级团员年度教育评议和团籍注册完成情况。可筛选查看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结果。

数据统计

年份: 2023

序号	组织名称	入团数据			评议数据		荣誉数据		机会数据	
		年度入团人数	入团年龄在14周岁以下的团员人数	14周岁以下少先队员推优入团人数	年度教育评议完成率	年度团籍注册率	已录入个人荣誉数	已录入组织荣誉数	已录入团代表人数	已录入团员人数
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社区团支部	120	20	5	100%	100%	10	5	5	120
2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社区团支部	120	20	5	100%	100%	10	5	5	120
3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社区团支部	120	20	5	100%	100%	10	5	5	120
4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社区团支部	120	20	5	100%	100%	10	5	5	120
5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社区团支部	120	20	5	100%	100%	10	5	5	120
6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社区团支部	120	20	5	100%	100%	10	5	5	120
7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社区团支部	120	20	5	100%	100%	10	5	5	120
8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社区团支部	120	20	5	100%	100%	10	5	5	120
9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社区团支部	120	20	5	100%	100%	10	5	5	120
10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社区团支部	120	20	5	100%	100%	10	5	5	120
1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社区团支部	120	20	5	100%	100%	10	5	5	120
12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社区团支部	120	20	5	100%	100%	10	5	5	120

二、注意事项

1. 2024 年 11 月，本年度“两制”工作将正式启动，未完成本年度“两制”的团员，将无法发起组织关系转接申请。2023 年度未完成“两制”的团员将无法进行补录，但并不会因为 2023 年度结果导致无法进行组织关系转接。

2. 2024 年 11 月 1 日，系统会自动记录全省各级团组织团员名单，并以此为基准，生成各组织 2024 年度应参与评议团员名单。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该名单不会发生变动。

3. “年度评议”结果仅可团支部本级进行录入。录入时应注意优秀比例不得超过本支部应评团员总数的 30%，否则将无法提交结果。

4. “年度评议”结果为“不合格”的团员，将暂缓 3~6 个月进行年度团籍注册。暂缓期结束后，重新评议结果可通过“修改”按钮进行修改。

抄送：董事会、校领导、党委办公室。

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29 日印发
